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

（2003年10月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8号公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对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保障审查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查：

　　（一）列入国务院规定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二）依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

　　第三条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必须客观、公开、公正，从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综合考虑专项规划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

　　第四条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在报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依法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专项规划的审批机关在作出审批专项规划草案的决定前，应当将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专项规划的审批机关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

　　第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30日内，会同专项规划审批机关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六条 参加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设立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行业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审查小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条 审查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实施该专项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及调整建议；

　　（三）对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评价结论的基本评价；

　　（四）从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对专项规划的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及改进建议。

　　审查意见应当如实、客观地记录专家意见，并由专家签字。

　　第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审查小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10日内将审查意见提交专项规划审批机关。

　　专项规划审批机关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审查，专项规划审批机关不得审批专项规划。在审批中未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第九条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所需费用，从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费用中列支。

　　第十条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